

草屯鎮促進經濟發展消費券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草鎮農字第 1130035117 號令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草鎮農字第 1130037624 號公告勘誤條文

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點條文及對照表

- 一、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與鎮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促進本鎮工商發展活動，增進鎮民消費，發放「經濟發展消費券」(以下簡稱消費券)。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各課、室及附屬單位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
執行單位辦理消費券之印製、分裝、配送、發放、兌付等相關業務，得委託或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本鎮設有戶籍之鎮民，得依本辦法規定領取消費券。
- 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出生，已於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者，得領取消費券，並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具有前點所定資格之人，於發放期間截止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消費券。
具有前點所定資格之未成年人，於發放期間截止前仍受南投縣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機構者，由本所社會課統一領取後轉交機構或寄養家庭，並應實際使用於照

顧或教養受安置之未成年人。

五、符合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條件之人，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檢附切結書，由一人領取。

六、符合領取資格者，每人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等值於新臺幣六百元之消費券，並以紙本形式發放。

前項領取日期與方式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於指定時間至本所公告之場所依下列規定領取：

- (一) 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持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印章領取。
- (二) 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持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或含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領取。
- (三) 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監護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本人印章及受監護宣告人含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代為領取。
- (四)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同時出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其本人印章，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並由受託人於領取名冊上簽收。

前項各款本人印章得以簽名代之，簽名難以辨識或無法簽名者得以按指紋代之。

七、消費券使用期間自發放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消費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二)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 (三)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四)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五)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六) 網路電商消費。

消費券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 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 (二) 限於草屯鎮內消費使用。
- (三) 應於第一項所定使用期間內使用，逾期失其效力。

八、消費券發放場所之設置，應視領取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里辦公處、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發放所。

九、發放消費券所需之相關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為之。

十、消費券經領取或逾第六點第二項所定期間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消費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或被盜等情事，均不予補發。

十一、 營業人兌領消費券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營業人兌領消費券須至本所指定地點兌領。

十二、 營業人之資格與消費券兌領方式由本所另訂之。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項由本所另訂之。